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排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12.06 版面 二版

主文

周圖南以電腦網路刊登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事實

一、周圖南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凌晨零時十五分許，在台北縣新店市永安街九十二之三號二樓之一任處，以其所有之電腦發信至網址 [HTTP://BBS.YSL.NET/BBS/SEARCH3.CGI](http://BBS.YSL.NET/BBS/SEARCH3.CGI)，網站名稱「男歡女愛情色聊天坊留言板」，刊登內容為「95656『我需要你的幫忙』」「猛男」我三十二歲，由於身負債務，急需金錢，希望有緣或未婚之健康女性能援我，可見面再談，甚感德澤。本人一八

周圖南判決書全文

五公分、八四公斤，絕對機密，電話或E-MAIL給我，等你又期待。95658『我需要你的幫忙』」「猛男」對不起，忘了告知電話，0927361957找小羅，如無誠意請勿打擾。」之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嗣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十六時三十分許，在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六十七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行動電話○九二七三六一九五七號晶片一枚。

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二年，以啟自新，惟為確實使被告有正確之法律觀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督促其養成守法習性，爰依法宣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由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扣案之行動電話○九二七三六一九五七號晶片一枚，係屬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明在卷，惟此僅係證明被告確為本案刑罰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之人的證據，並非供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罪之用，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理由 男性援助交際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圖南於警訊、偵

